

## 《电子政务概论（实践）》（课程代码：03334）课程考试大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及全国统考课程命题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纲。

### 一、课程性质和考试目标

#### 1. 课程性质

《电子政务概论（实践）》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专科）的基础课程，是向自学者传授电子政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培养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

#### 2. 考试目标

通过自学和考试，使自学者比较熟练应用电子政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联系实际强化训练，从而提高电子政务的实际操作水平。

### 二、考试内容和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试内容以课程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为：

第六章“电子政务与电子政府”需要掌握：电子政府的系统模型。

第七章“电子政务与政府组织”需要掌握：电子政务背景下的政府组织模型。

第八章“电子政务与政府决策”需要掌握：决策支持系统模型。

第九章“电子政务与政府人员”需要掌握：政府人才系统模型。

第十章“电子政务与政府公文”需要掌握：政府公文管理系统模型；政府电子档案系统模型。

第十一章“电子政务的结构体系”需要掌握：电子政务系统信息交换平台模型；电子政务系统网络结构；电子政务系统模块。

第十二章“电子政务的标准制定”需要掌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

第十三章“电子政务的信息处理”需要掌握：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第十四章“电子政务的方案设计”需要掌握：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方案。

第十五章“电子政务的环境建设”需要掌握：电子政务系统的环境建设方案。

第十七章“电子政务的安全保障”需要掌握：电子政务的安全保障系统建设方案。

第二十一章“智慧政府建设”需要掌握：智慧政务系统建设方案。

### 三、考试范围和考试说明

坚持质量标准，注重能力考查，使考试合格者能达到一般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并体现自学考试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特点。

#### 1. 考试依据和范围

(1) 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考试依据。

(2) 《电子政务》（第二版）（刘文富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出版）为考试必读教材。

(3) 命题内容覆盖各章。

#### 2. 本课程考核的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电子政务概论（实践）》课程考试，应考核应考者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的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考试合格者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相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考试工作应引导社会助学者全面系统地进行辅导，引导应考者认真、全面地学习指定教材，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培养和提高运用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重点与覆盖的关系

试题覆盖到各章，重点章节的内容占试卷内容比例为 50-60%。

####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答卷时间为 150 分钟，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线。
2. 考试的题型有：论述题、操作题等。
3. 本课程在试题中不同难度要求的分数比例为：容易 20%，较易 35%，较难 35%，难 10%。
4. 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30%；综合应用占 20%。
5. 本门课程有无特殊要求（包括考生可携带的工具）：无。

#### **五、《电子政务概论（实践）》课程题型举例**

##### **1. 论述题**

- （1）论述电子政府系统模型包含的要素。
- （2）论述决策支持系统的内容。

##### **2. 操作题**

近年来，智慧型政府慢慢进入政府管理者的视野。如果某个政府需要你提供一套便捷有效的智慧政务系统建设方案，你会如何实施？请详细描述智慧政务系统建设方案的内容。